**108-111年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**

 108年4月15日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
 經108年7月8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24日府社婦字第10800190671號函。

二、108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計畫目標：**強化本所員工性別敏感度，期能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、推展

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〈以下簡稱CEDAW〉宣導，以逐步提供不同性

 別不同需求之服務，落實性別平等目標。

**參、執行對象：**本所全體員工。

**肆、實施期程：**108年1月至111年12月。

**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：**

1. 推動體制：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由區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並邀集各課室主管、秘書、視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〈及市府或公所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之人員〉擔任內聘委員，並得聘請1位中央或地方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，共同成立專案小組，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：由社會課課長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，負責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4. 擬訂計畫：本計畫訂定後於108年4月底前需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，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
5. 定期召開會議：
6. 定期召開會議：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(原則上為上半年，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)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7. 成果評估：本所於次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(如附表1)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
8. 性別意識培力：

 (一)一般公務人員〈註1〉、主管人員〈註2〉：

 1.由人事室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

 式辦理。每人每年應完成至少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

 CEDAW實體課程。

 2.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(如一般人員、主管人員、機關

 首長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)。辦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基礎課程

 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流化之基本概念；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

 別主流化之理念、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。曾參加基礎課程

 訓練之人員，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

 3.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(註4)規

 劃之基礎課程(例如：性別平等政策概論、性別意識一般通論、消除對婦

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導論等)及進階課程(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

 例運用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、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 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等)辦理。

 4.CEDAW實體課程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

 效評核實施計畫」(註5)之訓練內容辦理(不含CEDAW概論課程)，例如：

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、如

 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。

 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(註3)：每人每年應參加市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

 培力課程10小時以上，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

 入併計。

(三)執行成果：每年依培力成果表(如附表2)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

 初及次年1月初（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），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

 告。

 五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(註6)：本所社會課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

 CEDAW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。另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4月初、

 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（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），提出宣導之

 成果報告。

六、結合局處資源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方案：本所每年結合局處資源，研擬落實

 性別平等推展方案。

 七、建置及定期維護性別平等專區網頁：由秘書室於本所網站

 〈<http://www.yangmei.tycg.gov.tw>〉建置網頁專區並定期將性別平等專

 案小組提供之性平資訊彙整傳送至網頁專區。

 八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**陸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年度相關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
**柒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**

**通過後，再提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**

* 註1：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* 註2：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* 註3：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* 註4：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(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)。
* 註5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(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號函核定)。
* 註6：
1.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CEDAW、多元性別（如認識LGBTI及其處境、權益、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）、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（如家務分工、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）、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、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等。
2. 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、宣導品或懸掛布條。另播放宣導短片時無搭配專人講解及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之宣導等活動均不列計。